

科华6-GFM-100C 铅酸长寿命电池

产品名称	科华6-GFM-100C 铅酸长寿命电池
公司名称	北京睿晟致诺贸易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品牌:科华蓄电池 型号:6-GFM-100C 规格:12V100AH
公司地址	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北庄村华盛路142号政府办公楼223-869
联系电话	15611806986 15611806986

产品详情

科华电池特点：

- 采用电池槽盖、极柱双重密封设计，确保不漏酸。
- 吸附式的玻璃的氧复合效率有效地控制了电池内部水分的损失，因此在整个电池的使用过程中无需补水或补酸维护。
- 安全可靠，特殊的密封结构，阻燃单向排气系统，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泄漏，更不会发生火灾。
- 使用计算机精设计的低钙铅合金板栅，限度降低了气体的产生，并可方便循环使用，大大延长了电池的使用寿命。
- 粗壮的极板、槽盖的热封黏结，多元格的电池设计使电池的安装和维护更经济。
- 体重比能量高，内阻小，输出功率高。
- 充放电性能高，自放电控制在每个月2%以下（20℃）。
- 恢复性能好，在深放电或者充电器出现故障时，短路放置30天后，仍可充电恢复其容量。

- 温度适应性好，可在-40~50 下安全使用。
- 无需均衡充电，由于单体电池的内阻、容量、浮充电压一致性好，确保电池在使用期间无需均衡充电。
- 电解液被吸附于特殊的隔板中，不流动，防涌出，可坚立、旁侧、或端侧放置。
- 满荷电出厂，无游离电解液，可以以无危险材料进行水、陆运输

使用范围：

UPS不间断电源、警报系统、应急照明系统、邮电通信、电力系统、电厂电站的开关控制及事故处理、

银行不间断系统、电话和电讯设备、电动玩具、消防,安全防卫系统、医疗设备、太阳能系统、船舶设备、控制设备、电子仪器及其它备用电源。

科华蓄电池12V150AH产品性能:放电

(1) 电池不宜放电至低于预定的终止电压，否则将导致过放电，而反复的过放电则会导致容量难以恢复，为达到的工作效率，放电应0.05-3C 之间，放电终止电压如下表1所示

(表1) 放电电流和放电终止电压

放电电流 (A) 放电终止电压 (V/ 单体)

(A) < 0.1C

1.90

(A) < 0.2C

1.80

0.2C < (A) < 0.5C

1.70

$0.5 < (A) < 1.0C$

1.60

$1C < (A) < 2C$

1.50

$3C < (A)$

1.30

(2) 放电容量

放电容量与放电电流的关系，图1为FM、JFM系列电池在不同的放电率条件下放出的容量，从图中可看出，放电倍率越大，电池所能放出的容量越小。

温度作用

电池容量亦受温度的影响，过低温度（低于15℃，5℃）则会降低有效容量，过高温度（高于122℃，50℃）则会导致热失控并损害电池。

充电

(1) 浮充（限制电压，控制电流）使用：浮充电压2.25V ~ 2.30V/单体，电流不得大于0.25C10，电池浮充电流调到小于2mA/AH. (25℃)。请参见表(2)。

(表2) 充电方法与充电时间

充电方法

充电时间 (h)

周围温度()

恒压充电

6-12

5-35

恒流充电

6-12

(2) 循环使用(充电即停,放完电即充):充电电压2.4 V/单体,充电电流不得大于0.25C10.

(3)温度补偿电池在5~35 范围内工作时,不必对充电电压进行补偿,当温度低于5 或者高于35 时,建议对充电电压作适当的调整,调整标准为浮充时干3mv/ /单体,循环使用时干4mv/ /单体(温度以25 为基准)。

(3) 过充电

电池充足电后再补充电则称为过充电,持续的过充电将会缩短电池的寿命。

使用寿命

以下因素将可能缩短电池的使用寿命:

重复的深放电

重复的浅充电后的深放电

外界温度过高

过充电—特别是涓涓浮充充电

过大的充电电流

当充好电的电池如果长时间未使用，特别是在高温环境下，将会导致自放电和容量的减少。

容量保持和储存

I自放电

(1) 当一经充电之电池若经长期储存，则其容量将逐渐减少，并成为放电状态，此种现象称为自放电，且这现象是无法避免的。即使电池未使用过，也会因电池内部起化学及电化学反应而造成自行放电，现将铅酸蓄电池的自行放电之情况分述如下：

A. 化学因素不论是阳板(PbO₂)还是阴板(Pb)的活化物质，都需经分解或逐步与硫酸反应(电解液)，而转变成较稳定之硫酸铅，这个过程也就是自行放电。

B. 电化学因素由于不纯物质的存在，电池内部会形成局部电路或与两极发生氧化还原反应，而造成自行放电。力能电池电解质因杂质含量极低，因而自放电量非常小，这源于电池的超强保持特性。

(2) 电池的自放电与储存温度有着密切的关系

电池放电后应立即充电，不可将电池在放电后长期搁置；不需要用的电池搁置一段时间后应进行重复充电，直至容量恢复到储存前的水平。

当容量仅为或低于额定容量的40%时（开路电压25℃时低于6.3V/12.63V），应用均衡充电以使容量恢复。

常温下应三个月一次对电池进行补充电，（补充方法请参见表3）低温下电池可储存更长的时间，例如电池储存于15℃，无潮湿，干净及无阳光照射的地方，在进行必要的补充电前，可保持12个月以上。

储存温度

建议补充电间隔

补充电方式

低于 25℃（77°F）

每三个月

定电压充电 2.3V/cell 充 16 至 24 小时

定电压充电 2.45V/cell 充 5 至 8 小时

定电流为 0.05CA 充 5 至 8 小时

25 (77)

每三个月

30oC

尽量避免储存